

证券代码：839881

证券简称：瑞尔康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年11月27日，公司支付张阳（2023）粤03民终7708号案本金及利息1,859,532.63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审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张阳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原审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树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方晓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挂牌公司实控人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10月15日张阳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年9月20日、2016年1月16日、2018年4月19日向原告分别借款人民币83万元（借款期限2015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20日，每月利息为1%）、50万元（借款期限2016年1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，每月利息1%）、70万元（借款期限2018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19日，每月利息为1%）逾期未归还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9月26日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粤0309民初2745号，因双方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定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3万元；

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人民币101500元（利息以203万元本金为基数，按照每月1%的利率自2021年4月30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）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2023年11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的（2023）粤03民终770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8302元（张阳已预交8990元，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19312元），由上诉人张阳、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负担已预交部分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2023年11月14日二审已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8302 元（张阳已预交 8990 元，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 19312 元），由上诉人张阳、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负担已预交部分。

（三）其他进展

2023年11月27日，公司支付（2023）粤03民终7708号案本金及利息1,859,532.63元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的诉讼结果由本案第三人方晓珍承担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银行付款单

深圳瑞尔康康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